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

关于开展乘客电梯 125%额定载荷 下行制动试验的通知

各电梯维保单位、使用单位：

根据原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》等6个安全技术规范第2号修改单若干问题的通知（质检办特函〔2017〕868号），自2017年10月1日起，对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使用5年及以上的曳引与强制式乘客电梯、消防员电梯，按照新版检规中“制动试验”项目的要求进行定期检验。对2017年9月30日（含）前，已经使用5年及以上的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包含“制动试验”内容的定期检验计划，最迟在2020年9月30日（含）前完成相关检验。

新版检规中“制动试验”检验内容与要求：轿厢装载125%额定载重量，以正常运行速度下行时，切断电动机和制动器供电，制动器应当能够使驱动主机停止运转，试验后轿厢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。定期检验方法：由维护保养单位每5年进行一次试验，检验人员现场观察、确认。

为落实通知精神，保证125%额定载荷下行制动试验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本着为企业做好服务、提高工作效率的宗旨，我院安排专门的检验小组独立进行该项目的检验，与定期检验时间错开，其单项结论与下次定检结论关联。

二、本项目属定期检验内容，不收取检验费用。试验中涉及的砝码租赁、运输、搬运等费用，由维保单位与使用单位协商解决。

三、各维保单位应做好与使用单位的沟通，让对方充分了解电梯 125%额定载荷下行制动试验的必要性和可能存在的破坏风险，并制定应急预案；试验前要对电梯进行全面认真检查，特别要注意确保平衡系数在 0.40~0.50 之间，或者符合制造(改造)单位的设计值；试验时禁止无关人员接近和进入电梯，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应达到要求。

四、请各维保单位统计自保的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监督检验合格的乘客电梯数量，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制定并向我院上报制动试验计划。

五、我院将于 2019 年 5 月中旬全面铺开 125%额定载荷下行制动试验工作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我院联系。

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